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东山精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等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东山精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东山精密为抓住市场机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依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510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精密钣金制造能力工程建设项目”42,106,410.60 元；“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7,329,743.96 元，合计已实际投入资金 49,436,154.56 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东山精密拟用募集资金 49,436,154.56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东山精密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二、东山精密利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5,882.38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大精密钣金制造能力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等两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8,970.00万元，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为32,270.00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63,612.38万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需要，东山精密拟在深圳投资6,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LCD模组金属背板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精密钣金业务规模，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的LED背光源项目产生良好的协同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业链将得到延伸，为公司进入家电行业的精密钣金市场带来契机，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东山精密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项目投资4,151.78万元，配套流动资金1,832.08万元，均以募集资金的超额部分出资。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东山精密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6,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东山精密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东山精密实施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鹏

王泽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